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一、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调整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并第三次挂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由于前两次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有效实施本次资产出售，公司计划进一步下调交易挂牌价格，挂牌底价由前一次 95,118.28 万元调整为 59,432.00 万元，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第三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

朱莲美 李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